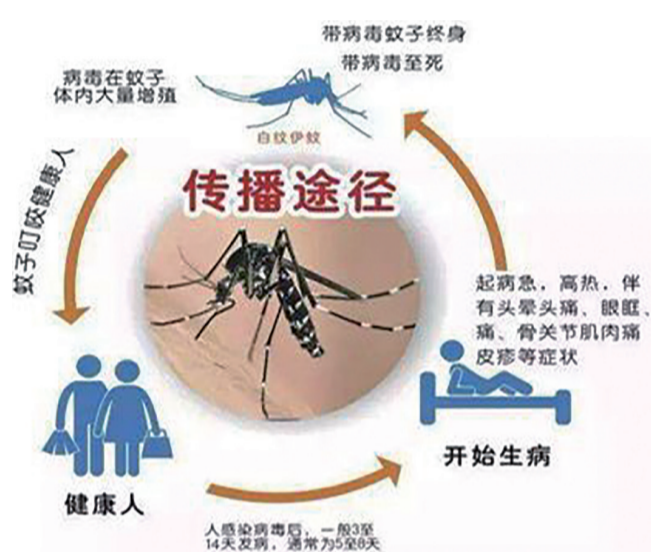


县疾控中心重要提醒!

当前,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等地登革热疫情较为严重,我国也逐步进入登革热流行季。据报道,云南省、广东省已发生多例登革热确诊病例。县疾控中心紧急提醒,近期有过登革热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旅游、经商或生活史的市民,返新后如出现高热,或者全身肌肉、骨及关节痛等疑似症状,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发热诊室)就诊,并告知旅行史。

登革热传播途径

病毒主要通过埃及伊蚊和白纹伊蚊叮咬人类传播,浙江省只有白纹伊蚊分布。蚊子通常在吸食被感染人血液时获得病毒,被感染的蚊子终生能传播病毒,少数还可经卵将病毒传给后代。



登革热潜伏期

一般为3~15天,多数为5~8天。患者和隐性感染者是主要的传染来源。患者在发病前1天至发病后5天都具有传染性。



登革热主要症状

突发高热:一两天内体温升高到39℃至40℃,高热常持续一周不退;
体痛:感到头痛、眼眶痛、肌肉关节和骨骼痛,整个人觉得很疲乏;
发红:脸部、颈部、胸部

及四肢皮肤发红,貌似“酒醉状”,甚至出现眼结膜充血、浅表淋巴结肿大、牙龈等无端出血等;
皮疹:以麻疹样和出血性皮疹为主,不高出皮肤。

如何预防登革热

县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

登革热可防可控,防蚊灭蚊是关键!

一是要消除或破坏蚊虫孳生地

1. 排干房前屋后及屋顶沟渠死水,疏通下水道,污水井加盖,平洼填坑,堵塞树洞。
2. 及时清理房前屋后的缸、罐、废旧轮胎、啤酒瓶、竹筒、陶瓷器皿等积水容器。
3. 家庭用的水缸或水箱加盖,以防蚊子进入。
4. 防止垃圾堆积,将垃圾放入密闭塑料袋并放入密闭容器中。
5. 家养水生植物应每隔3~5天换水洗瓶,清洗根须,并注意容器的清洗,容器底部不要留有积水,或在水中饲养小型鱼类。

6. 喷泉、水池等不能排放的大型水体可采用生物灭蚊方式,饲养如金鱼、鲤鱼、鲫鱼等能够吞食蚊幼虫的鱼种。

二是减少与蚊子接触的机会

1. 家庭可安装蚊帐、纱门、纱窗等;适时使用蚊香、电子驱蚊器、电蚊拍、防蚊灯等装备,还可以用杀虫喷雾剂对房间实施灭蚊处理。
2. 避免在蚊子活动高峰期在树荫、草丛、凉亭、垃圾站等地方逗留。
3. 外出时可穿长袖衣裤,在皮肤裸露部分涂抹驱避剂。
4. 必须前往蚊子密度较高的场所时可现场喷洒灭蚊剂。

(来源:新昌健康教育)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3〕20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3年10月8日,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3-6号地下空间等五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表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其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23年9月22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自然人、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实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帮助中心”,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3〕20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向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进行,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9月22日9:00至2023年10月7日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2023年9月22日9:00至2023年10月7日16: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6: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上述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2023年经31号、2023年经32号、2023年经33号、2023年经34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2023年经35号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

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2023年经31号地块出让仅为地下空间,不包含地块地上部分使用权,需根据相关要求建设不少于490个停车位,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地下规划布局;2023年经32号地块出让仅为地下空间,不包含地块地上部分使用权,需根据相关要求建设不少于250个停车位,需配件地下商业街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地下规划布局;2023年经33号地块出让仅为地下空间,不包含地块地上部分使用权,需根据相关要求建设不少于433个停车位,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地下规划布局;2023年经34号地块出让仅为地下空间,不包含地块地上部分使用权,需根据相关要求建设不少于599个停车位,若与相邻地块为同一业主,可统筹考虑地下规划布局。

(二)2023年经35号地块竞得者须先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三)2023年经31号、2023年经32号、2023年经33号、2023年经34号人防工程严格按照人防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四)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五)2023年经31号、2023年经32号、2023年经33号、2023年经34号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新昌县东门如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监管协议,2023年经35号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南明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六)上述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产(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2〕1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八)竞得人选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选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

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选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它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0575-86230400)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十)竞买人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新昌县东门如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0575-86501816

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0575-8650157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2日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023年经31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3-6号地下空间)	南明街道新民村	14941.6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地下停车场)	/	/	40年	3	/	1121	225	10
2023年经32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3-7号地下空间)	南明街道新民村	9129.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地下停车场、商业用房)	/	/	40年	3	/	1096	220	10
2023年经33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3-8号地下空间)	南明街道新民村	1306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地下停车场)	/	/	40年	3	/	981	197	10
2023年经34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3-9号地下空间)	南明街道新民村	17677.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地下停车场)	/	/	40年	3	/	1326	266	10
2023年经35号(新昌县东门如城东门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南明街道甘棠村	47081	体育用地	0.5-1.0	≤40%	50年	3	≥25%	24720	4950	100